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15號

原 告 卓貴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瑞榮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鳳山區府前路16之1號3樓房屋（下稱被告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狀態。如被告不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房屋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675元由被告負擔，核上開聲明前後段之請求均係為滿足修繕被告房屋之同一經濟目的，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此部分應以被告房屋修繕漏水之預估費用核定之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，修繕費用預估為150,675元，自應以此核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房屋修繕費用、檢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合計179,263元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9,938元（計算式：150,675元+179,263元=329,9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